

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並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，爰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

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生產事業各子公司(以下合稱本公司)之整體營運活動。
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，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以符合平衡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。

第三條

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，以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落實推動公司治理。
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- 四、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。

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

第四條

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以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，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。

第五條

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，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（兼）職單位，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。

第六條

本公司宜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，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
第七條

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，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，與反賄賂貪瀆，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。

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

第八條

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活動時，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，並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。

第九條

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能(資)源之利用效率。

第十條

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、空氣與土地，及採行適當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第十一條

本公司宜注重水資源管理、廢棄物處理、資源回收、環境綠化、綠色採購等措施。

第十二條

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，並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。

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

第十三條

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，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，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。

本公司應確認雇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，落實報酬、雇用條件、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。

第十四條

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，以預防職業上災害。

第十五條

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，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

第十六條

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，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。

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等行為。

第十七條

本公司宜與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合作，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。

第十八條

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、實物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，參與社區發展、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，以促進社區發展。

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

第十九條

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，並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，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第二十條

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，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